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公司委托，指派何煦律师、余苏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锦天城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议事规则》；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四）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锦天城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锦天城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锦天城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尤仁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21,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9%。

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锦天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锦天城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见证律师：

何煦

何煦

见证律师：

余苏

余苏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